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BJ2361012776713018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4 年第 001 号)

抽样单 XBJ23610127767130184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空港新城育英幼儿园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营的粉条,经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铝的残留(干样品,以 A1 计)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空港新城育英幼儿园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空港新城育英幼儿园经营不合格粉条

(一)抽查基本情况。2023 年 10 月 17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粉条(采购日期:2023 年 10 月 06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FXA20231008321),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再次复检结果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从“空港新城太平惠万家购物广场”购进,该批次粉条购进总量为:2.29

公斤，规格为：计量称重袋装（一袋为 2.29 公斤），进货价为 13.98 元/公斤，共购进一袋，货值金额共 32.00 元，幼儿园自用，该批次粉条已使用完。当事人使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构成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在购进粉条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已经尽到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截止立案之日未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等情况，当事人使用粉条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

（三）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企业主动暂停经营，立即停止现有食品进货渠道采购等措施。并将不合格食品案件线索函告上游经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学生家长因学生食用该批次不合格粉条，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4年1月17日

